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被检查单位：四川钰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大道一段 57 号 3 栋 1 单元 3 层 302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罗润凯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187 46

检查场所：潼南区 17 处小型灌区建设项目（水毁提灌站二标）

检查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至 19 日 11 时 20 分

我们是潼南区水利局监督科执法人员舒适、邓迎春，证件号码为22005218045、2200521804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1.施工区域无施工告知，无安全警示标识。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舒适 邓迎春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罗润凯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

(潼水监督)现决〔2025〕05 号

四川钰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现场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隐患:

1.施工区域无施工告知,无安全警示标识 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,依据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现作出如下现场处理决定:

1. 限期整改(3日内);

2. 罚款壹仟元;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



证号: 22005218045

证号: 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

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 潼水监督 ）罚〔2025〕05 号

被检查单位：四川钰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 址：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大道一段 57 号 3 栋 1 单元 3 层 302 号

邮编：61007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罗润凯 职务：法人 联系电话：187 46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.施工区域无施工告知，无安全警示标识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依据第四十五条第 5 项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壹仟元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潼南区政务服务中心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共 5 页 第 3 页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潼水监督)责改〔2025〕05号

四川钰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施工区域无施工告知，无安全警示标识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项问题于2025年3月22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逾期不整改或达不到要求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

钱江
罗国凯

证号：22005218045

证号：22005218042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罗国凯

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（公章）

2025年3月22日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整改复查意见书

(潼水监督)复查〔2025〕05 号

四川钰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作出了 1.施工区域无施工告知, 无安全警示标识 的决定[(潼水监督)罚〔2025〕05 号, 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查, 提出如下意见:

1、施工区域已按要求增设施工告知牌及安全警示标识

被复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曾润凯

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(签名): 钱志

证号: 22005218045

证号: 22005218042

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(公章)

2025 年 3 月 19 日

